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5
- 二、部门编报范围..... 6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8
- 二、部门收入总表..... 9
- 三、部门支出总表..... 1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4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4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6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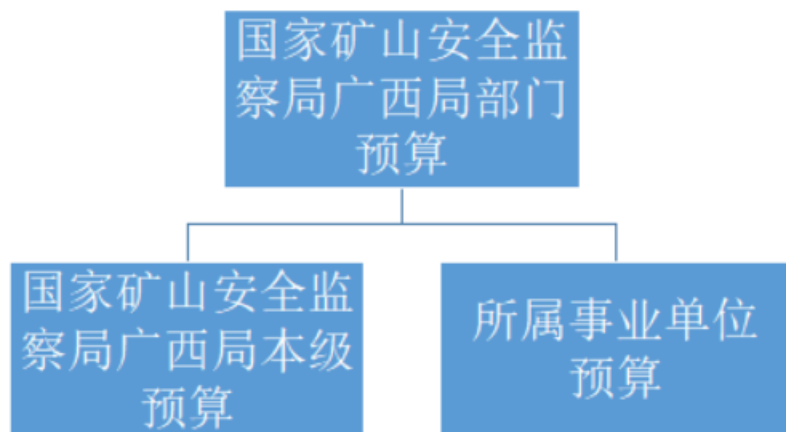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编报范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所属 3 个事业单位预算，共 4 家单位，与 2024 年一致。



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2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3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4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2.5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9.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9.85
四、事业收入	535.23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15.1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41.96		
本年收入合计	2,389.77	本年支出合计	3,00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2.56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436.18
上年结转	603.09		
收 入 总 计	3,445.42	支 出 总 计	3,445.4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3,445.42	603.09	1,412.58			535.23					441.96	452.5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0	2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00	21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9	20.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9	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1	122.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1	6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3	6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3	6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3	6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85	10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85	10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8	108.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	1.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15.16	1,730.57	884.59			
22404	矿山安全	2,615.16	1,730.57	884.59			
2240401	行政运行	950.52	950.52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18		389.18			
2240403	机关服务	215.48	215.4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95.41		495.41			
2240450	事业运行	564.57	564.57				
	合 计	3,009.24	2,124.65	884.5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12.58	一、本年支出	1,697.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2.5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3.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92.65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1.61
二、上年结转	285.34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97.92	支 出 总 计	1,697.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4.78	134.78	127.14	127.14		127.14	-7.64	-5.67	-7.64	-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34.78	134.78	127.14	127.14		127.14	-7.64	-5.67	-7.64	-5.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	8.67	12.13	12.13		12.13	3.46	39.91	3.46	39.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32	0.32		0.32	0.21	190.91	0.21	19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85.14	85.14	72.92	72.92		72.92	-12.22	-14.35	-12.22	-14.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6	40.86	41.77	41.77		41.77	0.91	2.23	0.91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0	52.50	62.51	62.51		62.51	10.01	19.07	10.01	1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2.50	52.50	62.51	62.51		62.51	10.01	19.07	10.01	1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0	52.50	62.51	62.51		62.51	10.01	19.07	10.01	1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7	74.37	75.73	75.73		75.73	1.36	1.83	1.36	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7	74.37	75.73	75.73		75.73	1.36	1.83	1.36	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7	74.37	75.73	75.73		75.73	1.36	1.83	1.36	1.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1,684.08	1,044.05	1,147.20	688.79	458.41	1,147.20	-536.88	-31.88	103.15	9.88
22404	矿山安全	1,684.08	1,044.05	1,147.20	688.79	458.41	1,147.20	-536.88	-31.88	103.15	9.88
2240401	行政运行	521.22	521.22	560.27	560.27	0.00	560.27	39.05	7.49	39.05	7.4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767.08	127.05	140.17	0.00	140.17	140.17	-626.91	-81.73	13.12	10.33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 务	280.68	280.68	318.24	0.00	318.24	318.24	37.56	13.38	37.56	13.38
2240450	事业运行	115.10	115.10	128.52	128.52	0.00	128.52	13.42	11.66	13.42	11.66
合 计		1,945.73	1,305.70	1,412.58	954.17	458.41	1,412.58	-533.15	-27.40	106.88	8.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94	764.94	
30101	基本工资	231.00	231.00	
30102	津贴补贴	241.64	241.64	
30103	奖金	15.33	15.33	
30107	绩效工资	4.23	4.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2	72.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77	41.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3	36.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32	3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73	75.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3	1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4		161.34
30201	办公费	11.77		11.77
30205	水费	3.60		3.60
30206	电费	13.69		13.69
30207	邮电费	6.83		6.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5		3.65
30211	差旅费	17.58		17.58
30213	维修（护）费	5.77		5.77
30214	租赁费	17.00		1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1.90
30226	劳务费	5.30		5.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0		4.30
30228	工会经费	14.89		14.89
30229	福利费	4.30		4.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6		37.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		1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9	12.89	
30302	退休费	11.13	11.13	
30305	生活补助	1.75	1.75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合 计	954.17	777.83	176.34

部门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部门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部门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6.81		14.91		14.91	1.9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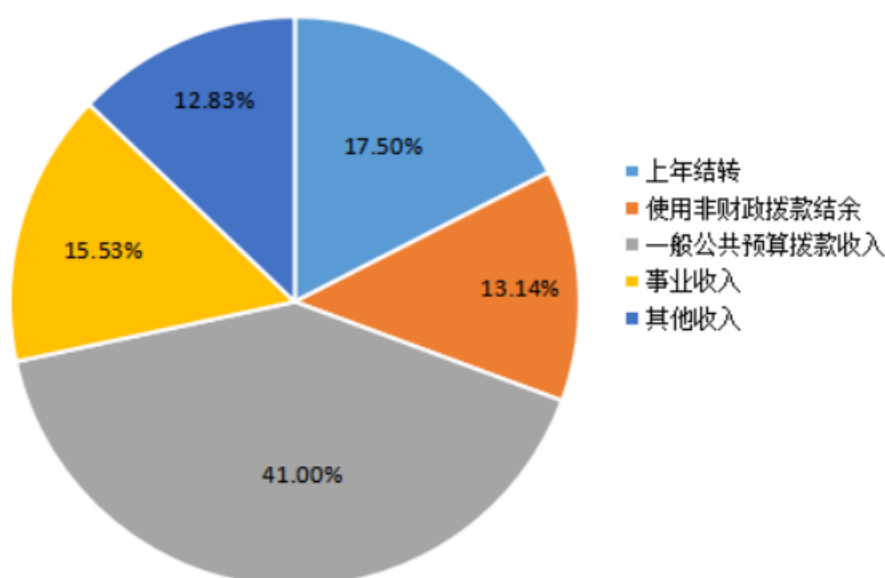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445.4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收入预算 3,445.4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03.09 万元，占 17.5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2.56 万元，占 13.1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2.58 万元，占 41.00%；事业收入 535.23 万元，占 15.53%；其他收入 441.96 万元，占 1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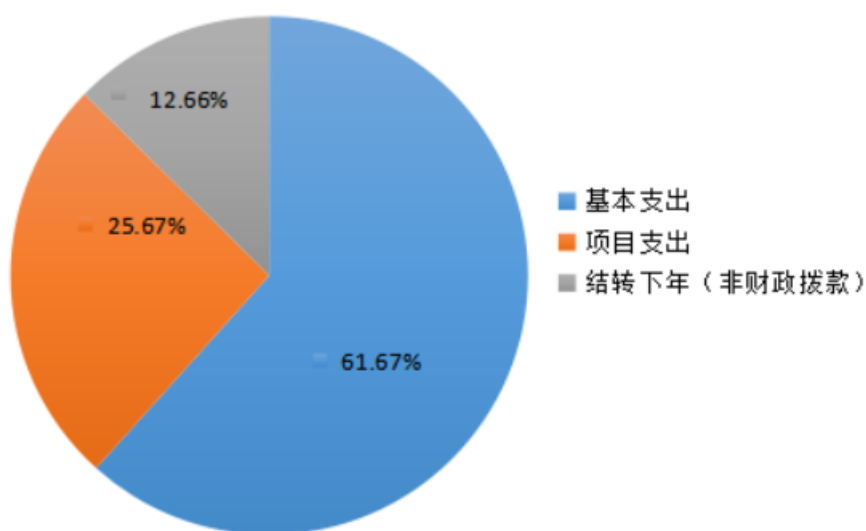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44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4.65 万元，占 61.67%；项目支出 884.59 万元，占 25.67%；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436.18 万元，占 1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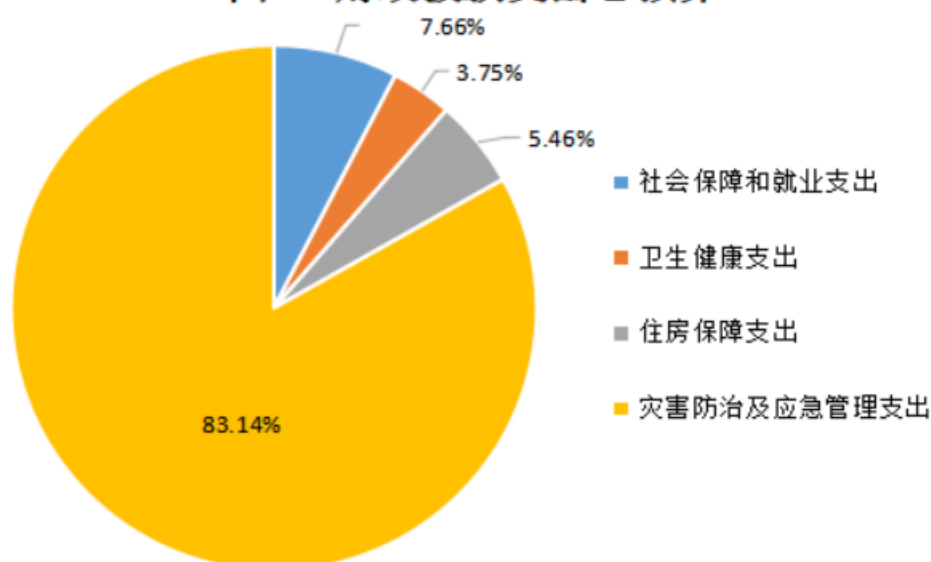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7.9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12.58 万元，上年结转 285.3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6 万元，占 7.66%；卫生健康支出 63.6 万元，占 3.75%；住房保障支出 92.65 万元，占 5.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1.61 万元，占 83.14%。

图3：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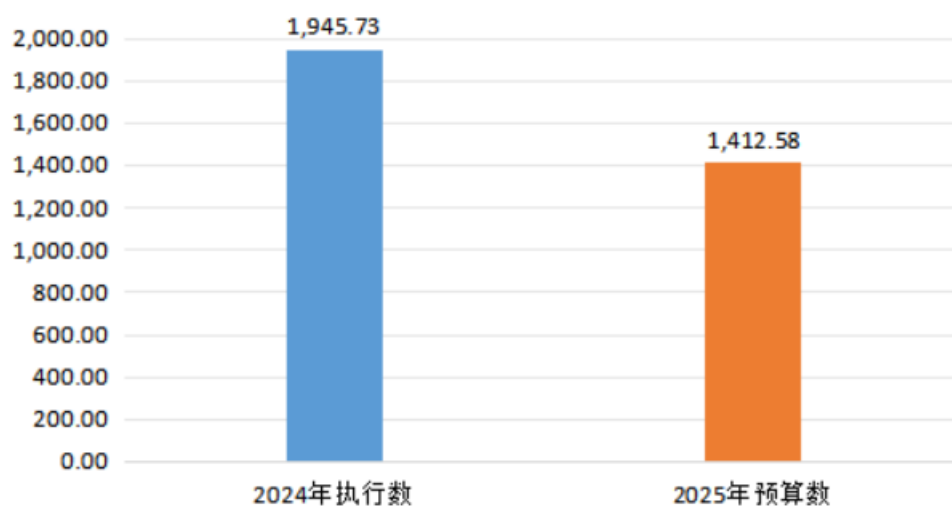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2.5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 1,945.73 万元减少 533.15 万元，降低 27.40%。主要原因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5 年未安排有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均为上年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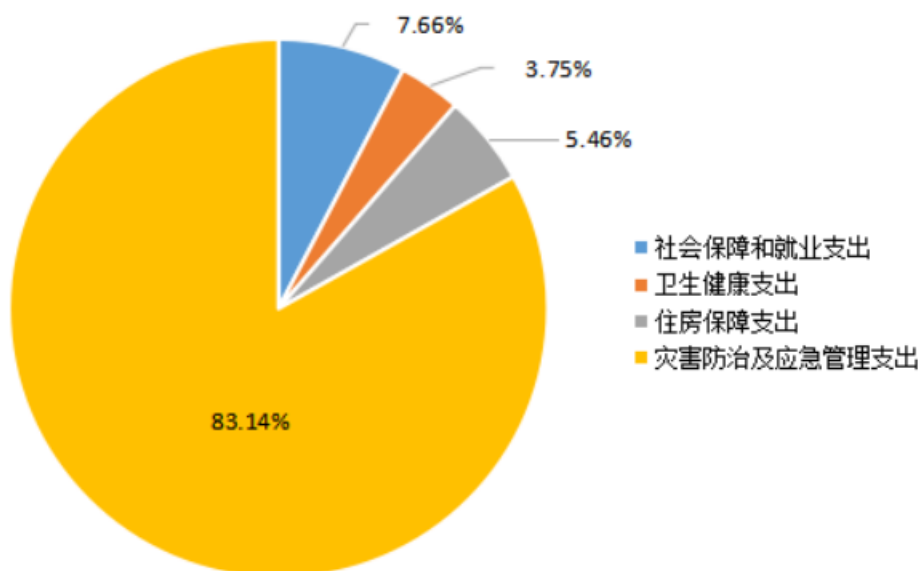
图4：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 1,697.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6 万元，占 7.66%；卫生健康支出 63.6 万元，占 3.75%；住房保障支出 92.65 万元，占 5.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1.61 万元，占 83.14%。

图5：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 12.1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46 万元，增长 39.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局本级新增退休人员 2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 0.3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90.91%，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 72.9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22 万元，降低 14.3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有追加养老保险缴费缺口支出 14.21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 41.7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91 万元，增长 2.23%。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62.5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01 万元，增长 19.07%，主要原因是同比有增加新招录人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 75.7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1.83%，与 2024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 560.2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9.05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同比有新招录人员 2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也相应增加。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 140.1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26.91 万元，降低 81.7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未安排有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预算数 318.2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7.56

万元，增长 13.38%，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经费增加。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 128.5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3.42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是同比有增加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相应的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7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81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 16.91 万元基本持平，继续坚持贯彻中央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精神。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两个重点项目情况。

一是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该项目。主要是局本级矿山安全专项经费，用于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三定”方案。方案规定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

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目前，广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事故时有发生，矿山行业“多、小、散、乱、差”带来的风险持续加大，治理难度逐步增加，多数矿井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不高、安全管理落后，致使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屡禁不止。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持续强力一体推进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我局需不断加大治理力度，采用安全大检查、明察暗访、异地交流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隐患排查、现场整治。根据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增设了矿山安全专项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该项目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

（2）总体思路。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的一年。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部署，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为主线，以《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为保障，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重大事故硬措施为抓手，发挥“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作用，认真开展监察执法，强化事前预防、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效能，加快推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安全保障和矿产资源保障。

（3）实施方式。该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组织实施。广西局本级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和事故救援抢险等工作。

（4）预期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井工矿、露天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

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90 万元，同时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11.3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如下：

主要是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矿山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3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1.36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专项, 2025年拟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全面完成年度监察计划, 包括监察矿井次数、监察工作日。 二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 及时处置,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是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和处罚力度,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降事故起数、减死亡人数。 四是及时下达执法文书, 按时结案, 及时收缴执法罚款。 五是规范执法, 通过加大加频监察执法, 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推动广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35次	5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657天	5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条	5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7次	5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8%	5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8%	5
			依法移交率	≥98%	5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30%	5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30%	5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8%	2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98%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效果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5%	5

二是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是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的实践需要。本项目主要用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 立项依据。

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着装，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按规定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本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各省级局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文件规定的样式定制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通过项目的实施，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 万元。主要是为我局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或换发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四大类、20 小类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配发数量按照“办法”中本单位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配备。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按照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年限执行。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专项,2025年拟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在职人员全部取得执法证件并全员配备执法服装和标志。 二是督促供应商加强质量监管,确保执法服装和标志符合规范。 三是加强项目执行监管,确保项目完成和服装配备到位。 四是规范着装,严肃纪律,提升执法形象,群众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27人	10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98%	10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98%	10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98%	10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5
			项目按期完成率	≥98%	5
	社会效益指标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15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98%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10

(二) 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5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一体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狠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三）部门机构改革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撤销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5.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3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套。

2025 年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安排购置车辆 1 辆，为其他车辆。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884.59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41 万元、结转资金 257.66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 168.5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矿山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3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1.36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专项, 2025年拟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全面完成年度监察计划, 包括监察矿井次数、监察工作日。 二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 及时处置,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是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和处罚力度,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降事故起数、减死亡人数。 四是及时下达执法文书, 按时结案, 及时收缴执法罚款。 五是规范执法, 通过加大加频监察执法, 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推动广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35次	5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657天	5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条	5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7次	5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8%	5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8%	5
			依法移交率	≥98%	5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30%	5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30%	5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8%	2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98%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效果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5%	5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0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19.26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75.7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专项, 2025年拟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非煤矿山监察工作的意见》, 完成非煤矿山企业抽查检查、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局批复的监察计划开展非煤矿山监察工作, 全面完成集中监察、重点检查、监察计划和监察工作日; 三是通过严格执法、规范监察、加强检查,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 降低事故起数, 减少死亡人数。 四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 及时处置,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五是根据检查情况, 及时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建议书, 及时移交, 确保建议、处置措施有效。 六是积极主动报告工作, 争取各方支持, 通过推进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努力让矿工和公众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63次	5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00条	5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91次	5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854天	5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85%	5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5%	5
			非煤矿山 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5%	5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4%	5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80%	5
			依法移交率	≥98%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5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3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8.9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81.4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专项，保证全局网络、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2025年拟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确保运维成本不超预算、运维软硬件超过目标。 二是保证现有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有的作用，系统故障率及故障响应和修复时间控制在目标内。 三是做好系统日常维护，完成等保测评、密码评估工作，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四是进一步完善局OA系统升级，同时规范局网站管理，便于公众查询阅览。 五是做好信息化系统运维其他服务，努力做到服务对象普遍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44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20台/套	5
			软件维护数量	≥5套	5
		质量指标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10%	5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5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60天	5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4小时	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信息化运维建设，进一步提高矿山局信息化政务办公效率	效果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	